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机构:上海市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07-08-02

发文字号: 沪府发(2007) 23号

政策类型: 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 省级

来源: http://www.shanghai.gov.cn/nw16795/20200820/0001-16795 11567.html

关键字: 智能化网络;信息通信技术;专用通信网;基础数据库;数据共享;决策支持;元数据标准

沪府发〔2007〕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一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00七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一五"规划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根据《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现实基础与发展趋势

一、现实基础

20世纪90年代中期,上海抓住全球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启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十五"期间,上海按照国家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战略部署,把信息化作为覆盖城市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要战略举措加以全面推进,实现了信息化与工业化同步发展,信息化主要发展指标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基本达到发达国家中心城市平均水平,为"十一五"时期的深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坚持适度超前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注重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形成多家运营商同城竞争、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信息通信网络基本实现宽带化、数字化和广覆盖,信息传输瓶颈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在上海登陆的国际通信海底光缆通信容量达到260G,占全国总量的70%,上海已成为亚太国际通信海底光缆重要登陆地之一;互联网络国际出口带宽达到30G,占全国的22%以上;信息通信管线、无线通信基站、信息通信局房、室内无线通信覆盖等集约化建设初见成效;基础通信服务实现按需提供,各类终端普及率跃居国际先进行列;国内最大的上海超级计算中心总运算能力已达到每秒11万亿次,功能型设施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见图1-1)。

图1-1

(二)信息产业跃升为全市第一支柱产业。

贯彻国家"优先发展信息产业"的战略,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政策聚焦和市场培育,信息产业快速成长为上海具有较高国际化程度的全市第一支柱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00年的7.4%上升为2005年的12%,从业人员达到45万,出口额约占全市三分之一,在集成电路、通信设备、软件、信息服务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特别是软件业和集成电路业实现跨越式发展。软件业连续5年保持50%以上的增速,成长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型产业门类,2005年经营收入和出口额分别是2000年的9.5倍和13.1倍,分别占全国的七分之一和五分之一左右;集成电路产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链,2005年销售收入是2000年的5.4倍,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销售收入占到全国70%以上。

(三)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应用效能日益显现。

贯彻"贴近市民、服务发展、促进改革"的发展方针,信息技术在政务、经济、社会、城市建设与交通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出发,建成一批重点业务应用系统,基本构筑起统一的电子政务基础网络,"中国上海"政府门户网站成为市民知情办事的重要载体,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率先在全国省级政府中推行,主动公开信息超过16万条;政务信息共享和人口、法人基础信息库建设取得阶段成果。从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出发,整合建成12319城建服务热线,推动了水务、房地、交通、市政、绿化等业务的协同联动;城市管理网格化试点取得成效,初步形成网格化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地理信息系统、应急联动、智能交通等重大项目不断深化。从提升城市经济功能出发,建成"大通关"平台,通关效率大幅提升;实施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和传统产业电子水平提高计划,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和企业信息化程度明显提高。从服务市民出发,重点推动了三个"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公共交通卡、银联卡)、"校校通"、"市民信箱"、"付费通"、社区信息苑等一批受益面广、示范效应明显的应用项目,以信息技术支撑社区网格化管理试点工作初见成效,各行各业积极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见图1-2)。

图1-2

(四)信息化发展综合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坚持发展、改革、管理并重,基本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信息化建设的良好氛围,基本确立层次清晰、权责明确、市和区县两级的信息化组织管理体制,相继建立一批信息化行业协会和功能性服务机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建立起覆盖全市的信息安全责任体系,形成信息安全测评、等级保护等一系列基本制度;信息化法治建设取得成效,共发布市人大决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60多件,配套的政策、标准不断完善;信息化知识普及、人才培养力度明显加大,71万社区居民参加了持续3年的"百万家庭网上行"培训活动,近400万人次通过国家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分类实施信息技术管理职业资格认证培训制度,市民信息化素质和信息化工作者专业能力不断提高。

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全社会共同推动下,过去5年是上海信息化紧抓机遇、全力推进的5年,城市信息化得到全面快速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本市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支撑了全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但是,伴随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影响和制约信息化长远发展的因素也日益显现。一是信息资源开发利用面临着与现有体制、机制、法制的不相适应,条线分割的信息孤岛问题依然存在;二是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业对外依存度较大,拥有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不多,产业结构有待优化;三是信息技术促进传统产业发展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社会化专业服务体系和配套的政策措施尚待完善;四是信息化"双刃剑"的负面效应日益突出,信息安全的技术能级和管理能力亟待提升;五是信息化发展水平尚不平衡,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不同群体之间的"数字差距"较为明显。

二、发展趋势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上海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形成"四个中心"基本框架和成功举办世博会的关键时期。上海信息化必须服从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服从服务于全市发展大局,顺应信息化发展的基本规律和趋势,在把握趋势中寻求突破,在实现突破中增创优势。

(一) 持续创新的信息技术引领科技发展。

今后相当长时期内,信息技术将朝着智能、开放、集成、安全的方向持续创新,信息传输呈现全IP化、宽带化、无线化相融合的趋势,直接与网络相联的传感器应用逐渐普及,新产品、新应用层出不穷,将形成随时随地可用的宽带互联网。发达国家掌握绝大部分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标准制定的主动权,对关键技术向国外转移依旧采取分类限制。在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背景下,这一趋势在给上海信息化进程带来更多技术选择和创新机遇的同时,也对信息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海只有加快完善城市创新体系,增强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管理创新能力,才能降低对技术引进的依赖度,缩小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差距。

(二)信息产业全球竞争日益激烈。

在技术创新的带动下,信息产业依旧是今后相当长时期内最

具活力和快速发展的产业。信息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而相应

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信息产品的加工生产继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跨国IT企业加快由以制造为主向以软件和服务为主转型,离岸IT外包成为高速成长的新的发展模式;国内市场进一步国际化。这一趋势,一方面为上海发挥在集成电路、通信设备等领域

形成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引进能耗低、污染少、效益高的信息产品制造业提供可能;另一方面也预示着上海只有尽快增强自主 创新能力,不失时机地推动先进适用技术的商用化、产业化,抓住新的产业增长点,加快产业结构的战略转型,才能真正做强 信息产业,提升在国际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三)信息技术的广泛渗透推动经济社会变革。

信息资源日益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无形资产和社会财富,信息技术应用已渗透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事业、公共服务等各个领域,触及业务流程重组、信息资源整合和体制机制创新,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变革的重要驱动力,推动着经济增长、公共服务、公众参与新模式的形成。上海只有把握这一趋势和特点,加快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不断拓宽应用领域,加速信息技术在各类应用中的融合渗透,才能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突破发展瓶颈中的重要作用,更有力地支撑上海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社会和谐发展、城市功能提升、政府职能转变和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四)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

现代经济社会运行日益依赖网络和信息系统。日益普及的互联网,以及以互联网为基础逐渐形成的网络虚拟社会,正在成为各种思想文化新的汇聚、传播、碰撞之地,不断改变着社会组织方式,成为社会动员的新方式;随着信息技术应用的普及,信息系统故障、计算机病毒、网络犯罪、黑客攻击、不良信息传播等安全问题的日益突出,信息安全已经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信息化先行地区的上海,将面临更加严峻的信息安全形势。因而,必须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在加快发展自主安全技术和产业的同时,不断强化管理,弥补互联网在安全方面的先天不足,针对网络虚拟社会探索有效的引导和管理方式。面对新的形势,站在新的起点,必须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主动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勇于开拓创新,努力寻求新的突破,不断开创信息化发展的新局面。

第二章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一、指导思想

"十一五"期间,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和自觉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推进"四个率先"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以及建设"四个中心"基本框架和成功举办世博会的奋斗目标,以推动信息技术创新和深化信息技术应用为主线,全力实施信息化领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构建和谐社会与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促进作用。顺应信息技术的创新趋势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律,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充分发挥信息化在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基础作用,促进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的形成;坚持以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为突破口,加速信息技术应用的渗透和覆盖;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动力,大力提升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坚持以信息化便利市民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提升城市功能,保障城市安全,带动上海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

二、发展原则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适应上海"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坚持信息化与工业化相结合、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快建设与强化管理相结合、注重政府引导与完善市场机制相结合,促进城区与郊区信息化、经济与社会信息化的统筹协调发展。

——深化应用,集约共享。按照"服务发展需求、综合集成应用、整合共享资源、提升整体效能"的要求,深化推进信息技术在不同领域、区域和群体中的普遍应用;着力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公共信息系统的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的充分开发、整合共享,不断提高信息化的整体质量与效益。

——着力创新,提升能级。把科技创新作为信息化发展的首要推动力量,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促进信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中心环节,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信息技术创新体系,努力在重要领域、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上求得突破,增强产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一保障安全,优化环境。坚持积极防御与综合防范相结合,始终把信息安全放在与信息化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增强以信息化手段保障城市安全、引导网上舆论的能力;不断完善信息化管理体制和推进机制,强化政策、标准的引导与规范作用,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业的能力,加快信息化人才的培养与集聚,拓宽国内外信息化交流与合作,促进城市信息化持续健康发展。
一以人为本,普遍受益。始终把贴近市民、服务发展作为信息化工作的基点,把全社会普遍受益、长期受益作为信息化推进的根本宗旨,把群众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作为深化信息技术应用的基本要求,不断缩小城区和郊区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数字差距"。

第三章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5年全面、协调、可持续地发展,到"十一五"期末,上海信息化整体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发达国家中心城市先进水平,把上海建设成为信息技术创新与应用能力强、信息资源开发与利用程度高、信息产业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健全、亚太地区信息通信枢纽作用突出的城市,在2010年上海世博会上充分展示以信息化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形象,为上海迈向信息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具体目标

一、不下日初 (一)基本形成覆盖面广、集成度高、效益明显的信息技术应用局面,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程度明显提高。

信息化成为提升产业能级的重要基础和主导力量,传统产业信息化改造和企业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信息技术与其它专业技术融合创新的发展局面。

电子政务成为各级政府实现业务处理、事务受理、服务办理的基本手段,基本构建起"可用、可亲、可信、可靠"的电子政务体系。

电子商务成为市场经济交易活动中的重要方式,基本建立起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服务和监管体系。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构建起便利市民生活、内容形式丰富、覆盖城区和郊区的社会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网格化管理成为城市现代化管理的基本模式;基本构建起满足特大型城市发展需求的智能交通体系框架。

(二)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信息产业集群,作为全市基础性、支柱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

形成集成电路、软件、新型基础元器件、数字音视频、新一代移动通信、汽车电子、半导体照明和数字内容八大产业优势,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和企业,形成一批功能完善、服务一流的产业基地和园区。

突破软件、集成电路和新型元器件三大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2010年实现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800亿元,软件业经营收入1200亿元,新型元器件销售收入1200亿元。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信息技术创新体系。信息设备和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明显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产业技术能级明显提升, 企业创新的动力和能力明显增强。

(三)基本建成亚太地区信息通信枢纽,信息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城乡"数字差距"明显缩小。

普遍接入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更趋合理,信息通信网络实现全市域的普遍接入和优质服务,基本实现全市范 围内任何人在任何地点和任何时间都能随需接入宽带网络。

业务融合能力显著增强。信息通信多样化、多媒体化和个性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各大运营网络具备提供话音、视频、数据等综合业务的能力。

国际通信能力显著增强。国际信息通信容量明显增加,国际通信数据交换和管理等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国际互联网访问速度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功能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络交换能力显著增强;超级计算中心国家网格南方主节点全面建成。

行业管理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管理、电信业务监管、网络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四)基本健全适应特大型城市安全要求和信息化发展需求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安全防护、监控应急和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明显增强。

本市基础网络与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得到有效保障,应对突发性公共信息安全事件的能力显著增强。

网上有害信息传播和各类涉网违法犯罪活动的比例明显降低,基本形成诚信、健康、安全的网络空间环境。

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协调机制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全社会信息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五)基本形成适应信息化持续发展需求的环境支撑体系,有利于信息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法制不断完善,市民信息技术应

用能力显著提高。

覆盖各级党政机关的信息化管理体制、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信息化推进机制、以专业服务外包为重点的信息化社会服 务体系更加完善和健全。

有助于信息化持续发展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基本构建起以职业化为导向的信息化人才培养体系和工作机制,成为国内信息化人才的培养基地和集聚高地。

信息化国际、国内交流领域不断拓展、合作成效明显,服务全国、服务"长三角"的能力明显提高。

第四章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

"十一五"期间,上海信息化工作要全力推进以下八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一、深化电子政务建设,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效能提升围绕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目标,适应本市电子政务步入深化应用、集约共享的阶段特征,把电子政务的工作重心从建设网络、数据库和单一部门业务系统转移到完善利用网络、推动信息共享和跨部门业务协同上来,加快完善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着力推进政府网上服务和业务协同,提升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让全社会普遍享受电子政务带来的便捷和实惠(见图4-1)。

图4-1

(一) 完善统一、安全、可靠的电子政务基础支撑体系。

全面建成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基础网络设施和协同应用平台,形成以网络信任、应急响应与灾难备份等为重点的安全保障体系,各级部门按照各自业务属性和有关规范标准,分别搞好网络接入和业务应用系统的部署,不再分散建设新的电子政务通信传输网络和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总结、借鉴国内外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管理的成功经验,基本建立起政府主导、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电子政务运 行维护体系。

(二)着力推进跨部门、集约化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试点先行、综合集成、协调推进"的思路,重点推进需求迫切、受益面广的跨部门信息系统建设,逐步推行跨部门系统的"一体化"建设和应用模式,鼓励新建系统利用已有网络、设备、应用基础平台等资源适度拓展,实现所需功能。着眼于增强经济调节职能,围绕综合财政管理、政府采购、税收监管、进出口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业务,完善综合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建设政府采购一体化信息平台,促进财政收支综合监管、政府采购、审计分析的协同;完善税收管理信息系统,促进税源跟踪、监管和征税的协同;结合电子口岸建设完善进出口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检验检疫、进出口许可、通关税收、外汇管理、边防检查等业务协同。

着眼于增强市场监管职能,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土地房屋综合监管、社会信用管理等市场监管业务,加快建设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促进监测预报预警、检验检测评价、卫生执法检查、事故报告处理等业务协同;统筹建设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促进安全生产预警预防、危险源监控、事故处理等业务协同;深化完善土地房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促进土地监管、房地产开发、房产交易、物业管理等业务协同;建设完善企业信用监管信息系统,促进工商、税务、知识产权、质量技监等部门与银行、消费者保护等机构的合作与业务协同。

着眼于增强社会管理职能,围绕公共安全、社会保障、人口管理、综合治理等业务,重点推进城市图像监控、应急与防灾减灾相关信息系统建设,促进各部门在城市日常管理及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紧急处置中的协同;完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人口计划生育等业务系统,拓展社会保障和市民服务信息系统应用领域,加快建成集居住、就业、治安、保障等管理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居住证信息系统,促进人口综合调控与管理的业务协同。

着眼于增强公共服务职能,围绕各类办事业务和公用事业服务,重点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深化网上办事功能,基本形成公共服务事项"网上一口受理、在线协同办理"的工作格局;在城市管理、应急联动、市场监管、市民服务、社会保障与救助等重点领域,整合集成若干综合性政府服务热线,逐步推行"电视政务"、"电话政务"、"手机政务"等为民服务新模式。

(三)加快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开发利用。

以跨部门应用系统建设带动政务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重点围绕人口、法人及空间地理信息,完善集中式基础信息库与分布式专业信息库相结合的政务信息资源体系,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在同级政务部门和市区两级间的交换与共享,探索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用于社会公益服务的机制,促进公益性、商业性的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按照集约化采集、规范化登记、制度化更新、依据管理职能和业务需求共享的目标,研究制订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分级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以及基础信息注册登记制度,规划建设覆盖全市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与交换服务系统(平台),逐步形成"一次采集、多次使用,一口采集、多方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机制。

加快建设实有人口信息系统,分步推进法人信息的交换与共享,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形成准确完整的人口、法人基础信息库;完善本市基于统一空间地理坐标的基础数据平台,结合示范应用,构建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基本框架,推动海洋数字观测与信息网络系统覆盖本市海域海面和海底重要部位;加快宏观经济信息资源的开发共享,不断充实和完善部门业务信息库。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实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明确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类别和内容;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改善档案馆等集中查阅场所的服务条件和功能,完善考核评估、监督评议、内容审查、更新维护等长效管理机制。

二、加快国民经济信息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按照"试点探索、典型示范、形成模式、逐步推广"的原则,加快提升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的信息化水平,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发展,促进本市经济增长方式和企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以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 加快传统工业信息化改造,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

以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制造业。围绕提升汽车、造船、装备等制造业能级,以提高装备智能化水平和优化工艺流程为重点,推进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企业资源计划(ERP)等信息技术在制造业企业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环节中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融合发展,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软硬件产品的推广应用。

全面提升工业企业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企业信息化促进机构的规划咨询、推进实施、业务培训和桥梁纽带作用,促进IT企业面向行业开发专用软硬件和服务产品,参与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推动各类工业园区全面提高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入园企业提供示范和服务;支持电信运营商等针对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信息化需求和行业特点拓展增值业务,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应用租赁服务(ASP)。

(二)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促进现代服务业和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

支撑金融中心建设。加快金融信息服务产业园区建设,积极促进区域性金融信息服务发展;改善银行卡发展环境,实施银行卡从磁条卡向芯片卡(EMV)迁移工程,拓展银行卡应用领域,推广金融税控收款机;推动以信息技术支撑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支撑航运中心建设。以实现监管、交易、支付、物流信息一体化为目标,完善上海电子口岸统一平台;以通信网络为基础,应用电子标签等先进适用的信息技术,推动口岸物流、园区物流、制造业物流和城市配送物流的信息化建设,加快形成本市、"长三角"乃至长江流域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体系。

支撑服务业快速发展。以行业性社团组织为依托,积极促进文化、旅游、会展、商贸、专业服务等服务行业普遍应用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能级,支撑和促进创意产业快速发展;推动行业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建设一批专业信息库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面向行业企业或社会公众的公益性、商业性信息服务。

加快发展数字农业。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和经营、农产品市场流通和安全监管中的应用,重点建设农产品安全溯源、鲜活农产品物流配送等信息系统,搭建农产品跨国采购信息平台,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涉农组织或企业开展网上交易,基本建立起现代都市农业信息支撑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

(三)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完善支撑、服务、监管体系。

加快电子商务应用发展。推进以行业骨干企业为主导的企业间(B2B)电子商务应用,以产业链为基础、供应链为重点,完善大企业电子采购与销售系统,深化大企业主导的供应链整合与协同应用,在钢铁、石化、汽车、物流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

业的重点领域,有计划、有步骤地扶持10个左右第三方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做大做强;促进企业和消费者间(B2C)电子商务发展,整合建设具有公信力的B2C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增强消费者网络消费安全的信心。

改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加快构建以电子支付、社会信用、物流配送等为重点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推进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 和现代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覆盖电子商务争议解决过程中举报投诉、法律援助、调解赔付、失信惩戒等环节的电 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增强政府网上协同监管和服务能力。

拓宽电子商务的服务与应用。充分利用市民信箱、付费通、社区信息苑等建设成果,扩大电子商务服务内容和应用范围;积极 扶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移动商务等电子商务新模式发展。加快政府采购、重大工程招标活动电子化,发挥政府的示范引导作用,深入实施网上创业工程。

三、推进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化,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

按照"方便市民应用、服务社会事业、聚焦社区发展"的要求,从不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出发,大力推进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信息化,基本构建起以"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服务、智能化生活"为特征的电子社区体系框架,支撑社区事务受理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社区文化活动"三个中心"与和谐社区建设。

(一) 推进社会事业领域信息化。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化。以上海教科网和"校校通"工程为基础,以教育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按照"学习型城市"的要求,建设面向广大师生的教学与科研协作平台、面向社会公众的开放性终身学习平台;完善市、区县两级教育城域网及各类学校内部校园网,推动校园信息化建设,依托家校互动系统促进校园信息化建设成果向家庭延伸。

推进文化领域信息化。深入推进以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音视频等为重点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发展数字广播、数字电视、数字电影、移动电视、分众电视、流媒体等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开发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在保护民族民间文化、打造精品文化产品等工程中的广泛应用,营造文明和谐的群众网络文化环境。加强互联网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完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增强防疫监控、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加快市民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应用推广,促进医疗、医药、医保机构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持医疗体制改革。

(二)加快推进电子社区建设,不断完善市民信息服务体系。

以加强社区实有人口管理和服务为重点,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协同办理"的行政服务模式。构建并依托区县级电子政务一体化平台,深化推进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化,不断完善社区事务受理、社会救助等信息系统。推动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和集聚,发挥信息化对社区党建和社区建设的支撑作用,促进社区和居民的良性互动。

完善社区信息苑、社区服务网等基层信息服务设施,拓展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保障卡、居住证、市民信箱、"付费通"、"安康通"等的服务领域和功能,推广"一站式(网站)"、"一线通(热线)"、"一卡通(智能卡)"、"一机通(集成终端)"等集约化信息服务模式,促进相关信息内容、应用设施、服务队伍等资源的整合和利用,鼓励居民自治组织、企业和社会机构参与社区信息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为市民群众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来沪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便捷、经济、实用的信息服务。

促进信息技术在楼宇、小区、家庭中的应用发展,加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不断完善智能楼宇、现代小区的信息化功能性标准 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用的智能化楼宇和小区,促进信息技术在小区节能、安保、物业管理、家政服 务,以及现代家居生活等方面的广泛应用。

加强面向农村、农民的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拓展"农科热线"等涉农服务设施的服务领域和功能,全面实施村级为农综合信息服务站建设工程,推进农业政策、科技、市场等信息进村入户。

加快郊区城镇信息化建设步伐,促进郊区县、乡镇、村委会信息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推动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完善镇务、村务信息公开,努力让郊区农民享受到电子政务的普遍服务。

四、全力推进世博信息化建设,带动城市管理和服务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围绕办好一届成功、精彩、难忘的世博会需求和特大型城市建设与管理要求,以网格化为抓手,信息化为手段,集约化为保障,高起点规划和建设世博园区信息平台,深化推进城市管理对象、管理过程和管理评价的综合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基本形成便捷高效的城市智能交通体系框架,全面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的现代化水平。

(一) 全力推动世博园区信息化建设。

围绕世博会的组织、管理、运营、布展、游览等需求,在依托城市信息化建设成果、充分整合存量资源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和建设具有综合管理、安全监控、应急处置、参展及观展服务等功能的世博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对世博会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方面的高效管理和服务。

运用成熟、先进的信息技术,开发支持世博信息化应用、展示和体验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鼓励建设和运营单位、参展机构、参观游客积极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充分利用世博会展示信息技术的创新成果和城市信息化的建设成效,带动本市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二) 深化拓展空间地理数据平台的应用。

基于全市统一的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平台,加快推进防灾应急、交通、规划、市政、房地、环保、绿化、安全监管、水务、海洋、农业等领域专业应用系统的集成建设及其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满足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需要。

围绕城市部件管理和事件处理,在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和资源的基础上,加快建设市、区县两级的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和综合管理数据库,实现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管理信息资源共享,基本形成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三)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信息化。

依托市交通信息中心,加快拥堵信息、事件信息、气象信息、客流信息等道路交通相关信息资源的采集、处理和加工,完善交通信息发布系统并逐步覆盖航空、水路、铁路等交通领域,为政府管理、社会服务和企业运营提供支撑。

以交通管理、交通诱导、车载导航、指挥调度、电子车牌、停车管理、中心区限流、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等为重点,加快交通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和应用,形成集数据资源中心、共享交换枢纽和信息发布渠道于一体的综合交通信息平台,基本建立城市智能交通体系框架。

五、大力发展信息产业,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坚持国际化、规模化、专业化、自主创新的发展方向,处理好规模扩张与能级提升、政策导向与市场配置、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技术进步与增加就业、建立竞争机制和健全服务体系的关系,重点实施电子强市发展计划,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和企业,继续鼓励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低、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信息产业引进与发展,提升信息产品制造业能级,加快壮大信息服务业,促进经济新业态的发展。

(一) 不断优化信息产业发展环境。

- 1、加强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适应产业发展要求和国际通行规则,贯彻落实国家产业发展方针和政策,适时调整本市产业政策支持的方向、重点和力度,重点研究制定有助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保护知识产权、培育产业新增长点、壮大骨干企业、引进重大项目、促进信息消费等方面的政策,做好政策、法规、标准的衔接与配套。
- 2、推动信息产业关键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建设。以国家科学技术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专项和本市重大产业科技攻关项目为引领,大力推动信息产业关键领域的科技攻关,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促进产学研用的有机结合和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企业联盟建立,发挥企业在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应用推广、成果产业化中的主体作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 3、完善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产业基地、特色园区的规划布局、功能建设和政策设计,完善微电子、软件、半导体照明、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国家和本市重要产业基地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链上相关企业向基地园区集聚。鼓励咨询评估、产权交易、教育培训、市场营销等产业服务机构发展,深化集成电路设计与工艺研发、硅知识产权交易复用、软件开发测试、数字内容开发、宽带无线通信、汽车电子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工程研发中心建设。

(二) 大力提升信息产品制造业能级。

1、集成电路。建设成为全球重要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之一。重点发展设计业,持续实施芯片设计与整机联动等专项计划,力

争在中央处理器(CPU)、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微控制芯片(MCU)、信息芯片、数字成像芯片、移动通信芯片、显示驱动芯片等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培育若干家销售收入超1亿美元的设计公司,主要芯片制造企业的制造工艺技术达到90纳米水平,建成2-3条12英寸生产线,形成相当于年产500万片8英寸晶圆的生产能力。

- 2、新型元器件。把握片式化、微型化、复合化、集成化、高性能化的发展趋势,围绕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音视频、计算机等产业发展要求,加强传统元器件的改造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加快高性能阻容器件、显示器件、发光器件、电力电子器件、高频声表面波器件、高性能电池、新型传感器等新型元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鼓励采用绿色环保生产工艺,支持环保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推动形成与整机产业互动发展的机制,建设我国重要的新型元器件研发、生产和应用基地。
- 3、通信设备。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国际标准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支持下一代网络(NGN)相关的芯片、嵌入式软件、高端路由器等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建立商用POS机、税控机、定位导航终端,以及多功能信息服务终端(手机、PDA、掌上电视)等生产基地,促进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 4、消费类电子产品。重点发展平板显示产业,形成五代以上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及等离子显示器(PDP)的生产规模,推进新型显示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蓝光DVD等新一代光存储系统的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件;加强家庭网络设备研发和产业化;提高数码相机、影碟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能力。
- 5、汽车电子。重点发展电子控制单元(ECU)的核心芯片及软件、各种传感器、执行器、车身附件、车载信息系统、车载多媒体系统、定位导航系统、混合动力汽车驱动与控制系统等电子和机电一体化产品。
- 6、光电子。以应用带动半导体照明、特种光电子材料、光纤传感器、光存储、光源和激光等产业的协调发展。
- (三)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
- 1、软件业。培育1-2家年经营收入超过50亿元和一批从业人员超过千人、经营收入超过10亿元的软件企业。推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基于构件的中间件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系列。大力发展嵌入式软件、大型行业应用软件,支持装备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深化软件产业基地建设,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完善软件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建立软件能力推进中心,促进企业交流合作、技术资源共享和软件产品交易;加强上海(国家级)软件评测中心建设,提高软件评测服务能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升上海国家软件出口基地能级,大力拓展软件出口,鼓励软件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承接国际软件服务,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沪创办软件企业。
- 2、数字内容产业。以新一代通信网络发展为契机,以动漫、影视制作、网络游戏为突破口,支持企业依托各类宽带网络平台,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努力成为全国广播电视业信息内容集散中心、文化创新基地。重点建设一批各有特色的国家级和市级数字内容产业基地和园区,探索建立数字内容产品研发及产权交易平台,促进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研发,推动数字内容产业价值链的形成与发展;以数字电视、楼宇电视等发展为契机,推动数字音视频内容的制作与服务,拓展传统媒体信息服务渠道,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 3、专业信息服务业。加快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

法律、体育等领域专业信息数据库、信息产品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专业信息资源的社会化开发与利用;加快建设国际信息服务外包基地,引导企业参与网络服务、数据服务、呼叫中心、交易结算、影视制作、采购招标等国际外包服务;推动信息咨询、互联网服务、信用服务等行业发展,促进信息资源商品化。

六、聚焦关键技术,增强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

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着眼国家战略,发挥上海优势,加快信息技术的自主研发与集成应用,实现若干关键信息技术的创新突破; 贯彻人才强市战略,加强信息技术领域各类中高级创新型、复合型、实用型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不断优化人才结构。

- (一) 加快重大关键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
- 1、下一代互联网。加快下一代网络工程技术、网络中间件技术、重大网络应用系统等的研发及产业化。重点开发高性能的核心网络设备、传输设备、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以及在可扩展、安全、移动、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建立可信的网络管理体系。
- 2、新一代移动通信。研制新一代公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及其核心电子器件、芯片、基础软件以及商用终端,建立低成本的宽带无线接入系统,开发基于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的应用软件和增值业务,参与制定具有国际、国内主流技术水平的宽带移动通信系统标准。
- 3、先进计算。开发具有先进概念的计算方法,构建以网格技术为基础,由超级计算机、先进计算平台和计算应用组成的,具有高性能、高可信、高效能的先进计算与信息服务基础设施。
- 4、软件。建立软件技术创新公共支撑平台,开发以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和办公软件等为核心的基础软件;开发以网络通信、信息安全、数字音视频、智能控制、汽车电子等为重点应用领域的嵌入式基础软件;支持高可信、网络化、平台化、构件化的软件开发技术和智能搜索、智能挖掘等技术的发展,突破若干通用性关键技术。
- 5、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加快国产芯片的研发,加强系统芯片(SoC)的设计开发,建设开放共享的SoC设计平台,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65纳米级系统芯片的设计方法和技术,研制光刻机、刻蚀机等关键微电子设备。加强工艺装备、新型材料、封装测试等技术研发。
- 6、传感器网络及智能信息处理。加强对无线智能传感器网络体系结构、网络协议栈,低功耗无线传感器网络核心芯片,模拟、混合信号及射频芯片,信号电路相关关键技术的研发;开发基于多种传感信息的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发展低成本的传感器网络和实时信息处理系统。
- (二)加强信息化人才培养和知识普及。
- 1、大力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信息化人才。按照"一流项目、一流团队"的目标,促进人才和项目、基地的一体化发展。以国家和本市产业科技攻关项目、重大专项、行动计划等为载体,以各类信息技术创新基地、产业园区等为依托,以海内外人才市场和中介机构为媒介,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重点发掘和引进领军人才,培养创新型团队,不断集聚各类中高级创新型、复合型、实用型信息化人才。
- 2、不断加强信息化专业人才的职业化教育。建立信息化职业分类体系,完善电子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信息化职业资格(水平)认证和注册等制度;建立人才市场供求预测机制,加强各类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建设,发展和规范信息化培训市场,完善社会各方参与的信息化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实施信息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5年累计完成12万人次的中高级创新型、复合型、实用型人才知识更新培训。
- 3、持续推进信息化知识与技能的普及教育。普及中小学信息技术基础教育,完善高等院校信息化相关学科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各专业学科的融合,创新教育模式,拓宽办学渠道;广泛开展面向社会尤其是弱势群体的信息化知识与技能普及培训,提高公众的信息化意识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 七、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提升信息通信综合服务能级

应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持续创新和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深化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的统一规划、集约建设、资源共享、规范管理,保持信息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促进信息基础设施在城市新一轮发展中的合理布局和配套建设,形成无所不在、高速互联、业务融合的新型信息通信服务网络。

(一)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布局。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专业规划编制。配合"1966"城镇体系建设,制定信息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区域信息基础设施专业规划的编制,城镇规划覆盖率达90%以上。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推广集约化建设模式,提高信息基础设施资源使用效率。新建集约化信息管线2500沟公里,建成覆盖中心城区和郊区城镇的信息管线网络;新建2.5万平方米左右公共信息通信局房;推动无线通信基站的集约化建设和景观化改造,推动以室内合路方式解决无线通信室内覆盖。

推动郊区和产业园区信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资源配置重点向郊区倾斜,实现新城、新市镇和中心村信息基础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推进国家级和市级工业园区、产业基地、物流园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的信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二)推动信息通信网络向下一代网络演进。

推动各类信息通信网络优化升级,满足宽带化、智能化、个性化要求,提高话音、视频、数据等多业务综合承载能力,实现各

类网络业务在不同网络间的互通和融合。建成第三代(3G)移动通信网。推动IPv6、智能网、软交换、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加快推进数字电视发展,实施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程,实现中心城区有线数字电视全覆盖,并逐步向郊区扩展;推动基于直播卫星、地面传输、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等多种传播方式的数字电视有序发展,加快数字电视普及应用。

发展多种方式的宽带接入网。积极发展基于电信网、计算机网、有线电视网的各类宽带接入。重点推进郊区宽带接入网建设,逐步推进光纤到户,基本实现新市镇主要公共场所、新城和中心城区的无线宽带覆盖。

(三)增强亚太地区重要信息通信枢纽功能。

扩展国际信息通信容量。按照国家国际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布局,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新增国际通信海底光缆落户上海,不断扩展海底光缆系统容量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

提升国际信息通信服务能力。以海底光缆登陆站为依托,推动建设亚太地区重要的海底光缆传输中心,增强国际通信数据交换 和管理服务能力。

(四)建设和完善功能型信息基础设施。

高标准建设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国际互联网交换中心、电信网络交换中心、数据处理中心等功能型基础设施,增强信息通信网络核心交换能力。完成上海互联网络交换中心的升级扩容,提高互联网本地交换能力。

加快国家网格南方主节点建设,实施上海超级计算中心计算应用平台扩建工程,使运算能力达到百万亿次/秒;整合本市高性能计算资源,联合外省市相关单位,共同构建超级计算网格;继续推进超级计算在气象、基因、药物、工程等领域的应用。

建设若干无线应用服务设施。完善数字集群公众网,建成数字集群政务共网和地面无线测控网,推进城域无线宽带网建设,满足城市管理、应急保障、定位测控、生产调度、公众服务等方面的无线应用需求。

(五)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服务管理体系。

提高信息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能力,运用多种手段建立本市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电信行业监管。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有序竞争环境,保证公用电信网的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促进电信市场有序开放。加强电信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用网络监控能力和专用网络服务能力。

加强无线电管理。建成覆盖全市、上联国家、互联周边省市的无线电监测网,完善无线电管理平台,提高无线电管理和监控水平。加强无线电频率的统筹规划,提高频率资源的利用率和复用度;强化无线电秩序的综合管理,不断改善电磁环境。

(六) 健全通信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本市大型活动信息通信保障体系,满足特奥会、世博会等重大活动的信息通信需求;完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应对信息通信网络突发事件的能力;完善重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体系,确保国际海底光缆等重要设施的安全。

八、构建城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增强信息安全可控能力坚持管理与技术并重,以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为重点,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加强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提高信息安全防护、监控应急和打击网络犯罪的能力,不断完善城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一)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防范综合支撑平台,增强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灾难备份功能,提高对网络系统运行故障、网络 违法犯罪、网络失泄密、网络公害、非法密码使用的监控、执法与应急处置能力。

依托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和市密钥管理中心,建设本市电子政务统一的网络信任平台,以及面向社会、互联互通的电子认证体系,支持网上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和电子印章的应用。

依托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建成信息安全综合测评认证平台,建立集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安全测评等功能于一体的信息 安全技术服务体系。

(二)加强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

从行业监管、资金投入、政府采购等方面入手,加大对高性能密码芯片、网络公害防范、网络传播工具监控等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国家信息安全成果产业化(东部)基地的作用,加快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创新体系。

(三) 完善信息安全长效机制与管理体制。

积极参与互联网治理的国际交流,加强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在引导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同时,推动形成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市民共同参与,权利和义务对等的互联网治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组织领导体制,不断健全信息安全责任制,完善情况通报、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逐步形成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参与、技术保障相结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第五章主要对策措施

"十一五"期间,要进一步改善和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建立并落实规划的实施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和实施规划的合力。

一、不断完善信息化组织推进机制

继续完善市和区县两级的信息化组织管理体制,加强信息化职能机构建设,在各级政府部门中探索建立首席信息主管(CIO)制度。按照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区县在信息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区县依据全市规划,立足本区域发展基础和区位特点,加快发展,形成特色。以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为契机,贯彻聚焦浦东、聚焦张江战略,鼓励并支持浦东新区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和信息化建设的先行先试,发挥信息化在转变政府职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改变城乡二元经济与社会结构中的促进和支撑作用。

完善信息化社会服务机制。强化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发展中的服务、自律、代表、协调职能,不断培育信息化咨询服务、安全 测评、数字认证、软件评测、工程监理、项目审计等功能性社会服务机构,完善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

二、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

围绕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审批、采购招标、建设监理、审计验收、运行维护、绩效评估等环节,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重点完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源头控制"机制,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归口把关,不断完善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和立项审批;继续推行信息化项目监理制度,建立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机制,提高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应用效益。

三、大力推行信息化服务外包制度

围绕用户技术支持、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设计开发等服务需求,积极在政府部门中推行信息化服务外包制度。改善预算管理,完善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相关规范,探索将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持、运行维护、软件开发等外包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序列,为政府部门购买服务、推行外包制度提供保障;培育外包市场,通过政府授权、委托、认定等方式,引导、扶持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和专业机构,建立资质认定、服务承诺、收费管理等配套的规范标准,为推行外包制度创造条件、形成规范。

四、拓宽信息化建设投融资渠道 按照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适当增加财政性资金投入规模,重点投向公共性、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和工作推进;竞争性领域坚持以社会资金投入为主,积极鼓励民间资本、社会法人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信息市场,鼓励外国资本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入信息市场;完善信息产业风险投资机制,编制信息产业、信息化项目等投资指南,引导各类资本投向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区域。

五、加快信息化政策法规标准的配套与完善

按照"重点推进、及时配套、急用先上"的原则,加强有助于信息产业发展、创新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的政策配套;加快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公共信息系统管理、信息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法规规范的制定和实施,提高依法管理水平;在无线电、信息安全、电子商务等领域建立相对完善的执法监管体系,提升协同监管能力。

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制订国际和国家信息技术及应用相关标准;围绕本市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应用、信息资源开发共享等需要,组织制订相关配套标准,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在标准制定中的组织协调作用,推动制订联合企业标准,建立标准符合性测试和评估机制,培育相关服务机构。

六、建立有利于信息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跟踪信息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发展动向,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的信息发布、交易交换和成果利用;围绕信息技术研发、应用和信息产业发展重点,运用多种手段,鼓励和促进企事业单位积极申请国内外专利、商标,推进软件等信息

产品的版权申请和认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力度,打击各种侵权、盗版、制假、贩假等不法行为;借鉴发达国家成功经验,重视技术和商业秘密的合法保护,鼓励企业依法建立本行业、本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形成有利于企业创新和行业成长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七、促进信息化领域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积极发展国际、国内信息化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大外资、人才与技术的引进力度,扩大与国内外企业、教育科研机构的信息化项目开发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增强开拓市场、服务全国的能力。

重点推动"长三角"区域信息化合作与交流。完善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等不同层面的区域合作机制,加强在标准制订、跨区域公共数据库和系统建设、行业发展等方面的互利合作,扩大信息基础设施共享,优化信息化和信息产业领域的合作环境,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数字认证、智能卡应用、互联网络交换、无线电

监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监管服务、口岸物流、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区域联动,促进信息系统互联和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推动"长三角"区域信息化和信息产业联动发展。

八、加强信息化规划的实施与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编制各自的信息化规划或安排信息化建设任务时,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贯彻全市信息化发展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分解有关目标和指标,细化充实有关任务和举措。

各级政府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能和实际,通过各类行动计划、建设计划、年度计划、项目和资金计划等落实规划任务,调控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要完善信息化统计体系,建立相应规划指标的评价与实施机制,在工作评价和绩效考核中体现规划要求;要做好规划及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规划实施、依据规划办事的局面。

在规划实施一段时期后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科学分析规划目标的实现程度,客观检查规划任务措施的落实情况,为规划的动态调整和新一轮规划的编制提供依据。

附件: 1、"十一五"信息化主要预期性指标

2、"十一五"信息化发展重点专项

附件2

"十一五"信息化发展重点专项

一、重点领域信息技术应用

(一)传统产业信息化改造工程

加快农产品生产智能化建设,加强农业信息集成、智能决策、数字模拟、精准农业等农业信息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推动农产品生产控制自动化、管理手段网络化、销售流通数字化,促进农业企业生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实现相关业务和交易数字化、网络化。构建为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完善村级为农综合信息服务站。

实施传统产业电子水平提高计划,重点推动信息技术在船舶、汽车、航空、能源、物流等领域的应用,提升关键装备、仪器、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带动电子信息产品及行业应用软件的发展。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示范计划,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融合发展,提高集散控制、现场总线控制、敏捷制造、智能制造、虚拟制造等技术水平,促进冶金、石化、纺织等行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物流库存、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变革。完善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软件构件库和工具软件库,建设面向重点行业、中小型企业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平台及其服务机构。

(二) 电子口岸工程

以"大通关"平台为基础,进一步完善海关、检验检疫局、边防总站等口岸单位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业务管理系统,建设由多式联运信息服务、电子支付"一卡通"、通关服务与协调指挥等系统组成的口岸信息一体化平台,实现各单位系统的全面接入和数据交换共享。加快洋山港、航空枢纽港的信息化工程建设,实施物流信息及其服务标准化应用示范计划。建立长三角区域互连的虚拟通关数据平台,实现上海与江苏、浙江口岸城市集装箱运输信息在口岸相关企业和政府部门间的电子数据交换。

(三)城市综合管理与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

推进城市管理网格化建设,依托本市电子政务基础网络和空间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平台,建设由部件事件监管系统、基础数据系统、综合分析系统和数据交换接口等构成的市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以及基于统一编码的市、区县两级城市综合管理数据库;同步建设区级城市管理监督和指挥调度信息平台,实现对本区域城市管理全方位、全时段的即时监控;形成市、区县、街道、单元网格四个层面发现、处置、解决问题的协作机制。完善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服务热线,加强城市管理的统筹监管、综合分析和面向社会的信息服务。

深化社区政务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建设和应用,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和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的信息化建设,推动劳动社保、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业务在社区政务管理平台上的信息共享和应用集成。建设完善社区生活综合服务系统,增强社区服务热线的综合服务功能,整合教育、卫生、文体、家政等信息资源,促进网上信息服务和网下实体服务的联动发展。

(四)教育、卫生、文化信息工程

以教育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核心,完善上海教育城域网基础设施,全面覆盖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实施"信息化示范学校"工程、"管理通"工程,完善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

依托上海教育城域网、远程教育平台、社区信息苑等载体,实施教育资源"社区通"工程。完善面向广大公务员的"干部在线学习城"信息系统,实现网上教、学、管、考的一体化。建设具有教科研协作、科技成果推广、知识管理等功能的教育系统科研协作平台,实现与现有高校网络图书馆、资源库、视频会议等公共服务应用系统的互联和共用。

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信息系统建设为切入点,依托本市政务外网和公共通信网,建成连接全市600余家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市、区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网络平台,建设和完善医疗业务、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和卫生资源等数据库及其应用系统。

在试点应用和健全标准的基础上,推进医院信息系统(HIS)的建设和完善,加快推广电子病历。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加快社区居民健康档案、体质监测等系统建设。

深入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工程。加快文化资源数字化,以郊区为重点,推进电子图书、舞台艺术、知识讲座和影视节目等数字资源库建设。推动以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音视频等为重点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促进数字和网络技术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应用。深化社区文化综合信息服务工程,以信息技术支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信息苑和社区学校的建设。二、共性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

(一) 信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加快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重点建设集成电路工艺开放式中试线,争取成为国家级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完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体系。拓展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相关企业提供在硅知识产权标准、评测、交易等方面服务。完善上海软件评测中心建设,实施软件产品登记,提升软件功能、性能测试和软件运行环境分析的能力。深化上海信息服务外包发展中心建设,开展外包行业规范标准研究和人才中介服务,促进信息服务发包方和接包方贸易合作与交流。依托相关高校、软件园区和基地,引导组建数字内容产业的专业孵化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和数字内容产品版权交易中心。建设TD—SCDMA应用开发验证平台,支撑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系统关键技术和标准的研发。推动以车载控制、车载信息、车身附件等电子系统为研发重点的汽车电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加快上海汽车电子工程中心在总线控制、半导体车灯照明等领域的产业化进程。提升上海超级计算中心服务能级,参与国家高性能计算机及网格服务环境重大项目建设,增强超级计算公共平台的计算性能和运行效能。

(二)人口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利用政务外网和现有业务系统资源,建设集居住、就业、教育、医疗、治安、保障等管理服务功能于一体的,覆盖市、区县、街道(乡镇)的居住证信息系统。建立市、区县两级居住证信息交换平台和共享数据库,实现相关部门的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依托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实现来沪人员信息的"一次采集、多次使用"和"一口采集、多条使用"。

完善社会保障和市民服务信息系统,继续推进本市城保人员、镇保人员、16周岁以上高中学生的社保卡(学籍卡)发放工作,并逐步覆盖到16周岁以下学生和学龄前儿童。进一步健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深化和拓展社会保障卡的社会服务功能。依托户籍人口管理系统和居住证信息系统,构建本市实有人口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并不断完善实有人口基础信息共享数据库及各部门业务数据库,提高人口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和利用的水平。

(三)空间地理信息平台

构建面向城市管理综合应用的空间地理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适用的分类编码体系和元数据标准,不断更新充实城市地理基础信息,加快完善市政、绿化、环保、市容环卫、水务、交通、土地房屋等专业数据库及其管理信息系统。基于统一的城市坐标系,以城市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地层地质等为主要对象,通过试点和应用示范,逐步构建地下空间信息基础平台框架,基本形成本市地下空间信息采集、维护和运行机制。推动空间地理基础数据平台向海洋延伸,在理顺体制机制的基础上,推进区域海洋信息立体观测系统、海洋基础信息与公共服务平台、海洋自然环境预警预报体系、海洋虚拟环境系统等试点,逐步实现上海海域的海底管线、海域使用、环境监控以及港口、航道、滩涂、海上工程等重点区域的信息化管理。

(四)现代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充分利用城市综合交通信息系统、电子口岸平台等建设成果,结合本市重点物流园区和专业化物流基地建设,整合海港、空港、公路、铁路、内河航运等多式联运信息及城域物流信息,建成以公共信息交换系统为核心的,具有物流供应链管理、业务协同及专业化服务等主要功能的现代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依托上海口岸多式联运信息服务系统,完善区域多式联运数据交换体系,推动平台与国内外物流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为"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物流发展提供信息服务。

(五)社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以推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为核心,在巩固和完善个人、企业信用联合征信系统的基础上,基于政务外网、业务专网和互联网,按照集中与分布、利用存量与统筹增量相结合的原则,建设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与国家相关部门和长三角地区的互联共享。按照相对集中和互联互通的原则,加快建设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的自主申报、检索比对等系统,重点推进金融领域、区县、中小企业、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及行业协会等信用信息服务分平台以及公证、人才服务、担保、租赁等信用信息应用系统建设,支撑政府、社会中介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社会主体在信用数据交换共享、请求服务、市场决策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社会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开发和利用,为社会提供信用数据与产品服务。

三、重大工程信息化配套

(一)世博园区信息化工程

根据世博园区整体规划,统筹规划和建设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园区内信息管线、通信局房和无线基站等基础设施的集约化建设,建成大容量、高带宽、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合多业务发展需求的移动通信网、数据通信网、有线电视网、集群通信网等信息通信平台。

建设世博会运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世博会综合指挥调度和安全保障子系统;建设和完善满足世博会票务、交通、住宿、旅游、餐饮、气象、医疗和无障碍服务等方面信息需求的综合信息服务子系统;建设世博会综合门户网站,提供参与世博会的虚拟互动平台。依托世博会场馆和网络,展示信息化概念产品、数字城市缩影、数字生活体验等信息技术应用成果。

(二)城市综合交通信息化工程

依托城市交通信息中心,建设交通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辅助决策支持系统,深化交通信息资源的开发、共享和应用,构建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道路交通评价体系;加快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营运监管、信息发布与服务系统、出租车车载智能系统、公共停车信息系统,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和轨道交通"一票通",推广公交电子站牌,基本形成城市交通行业信息服务体系;以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为基础,建设全市统一的陆上货运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市内和跨省市货物网络配运。

(三)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依据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建设和完善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社会安全事件的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市应急联动信息平台,进一步整合城市综合减灾基础信息平台。基于电子政务基础网络,实现市政府应急指挥室与市委、市政府、上海警备区等领导和指挥部位、区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市管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等的宽带互联,推动各专业系统相关数据、视频和音频信息资源的共享。建成并完善覆盖上海行政区域及洋山深 水港区的800MHz数字集群政务共网。

(四)信息安全综合保障工程

落实《上海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加快建设应急防范和灾难备份公共平台,提升信息安全测评认证平台服务功能,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监测预警、应急防范、灾难恢复的机制与功能,满足网络系统运行故障、网络违法犯罪、网络公害、网络失泄密、非法密码使用等方面的监控与应急处置的需求。

加强电子政务安全防护系统建设,构建基于密码技术的网络信任平台,重点完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增强上海CA中心的服务能力,完善密钥管理中心,强化密码设备的管理与监控,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数字证书互信平台。